

# 消費爭議調解說明

# 消費爭議調解程序

- ◎ 本局接獲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轉報之消費爭議案件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邀請零售業者及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調解工作，如未獲妥適調解，應告知消費者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3項規定，向本市消保官申訴。

# 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

